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小字第32號

原告 鄭家瑜
被告 名將地產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對被告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4日以112年度勞補字第38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33元及被告法定代理人年籍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2年2月10日寄存送達原告（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），有送達回證附卷可憑。又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在卷可按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
01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顏伶純